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曾亦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610,1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9.62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曾慧梅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8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37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曾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610,1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9.62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曾慧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8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37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曾令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

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欧佳惠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。通过本次调整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